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　李衣婷律師

　　黃心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冠閔

　　傅國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粟威穆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